**会计学院2016级学术型硕士毕业论文开题安排**

各位2016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导师：

**为了能够使得导师和学生提早安排论文选题、开题、撰写和审查工作，依据《会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办法》（下称：质量控制办法）结合2016年后实施预答辩制度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16级学术型硕士毕业论文开题工作安排告知如下。**

1. **开题报告时间安排**

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安排如表1所示，导师组会组织研究生举行宣讲会，告知开题报告控制关键和相关规则。

表**1学术型硕士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内容 | 截止日期 | 相关要求 |
| 1 | 选题、撰写开题报告 | 2018-04-30 | （1）参照表注中的开题报告关注点 |
| 2 | 修改开题报告、定稿 | 2018-05-09 | （1）交纸质开题报告5份； |
| 3 | 开题报告答辩 | 2018-05-14至05-25 | （1）研究问题情况介绍；（2）可行性分析和潜在创新介绍； |
| 4 | 针对意见修改开题报告 | 2018-05-26至06-03 |  |
| 5 | 处理意见2：导师和答辩组认可处理意见3：重新开题答辩 | 2018-06-19至06-25 | 处理意见2情形，在此期间得到导师和答辩组认可即可。处理意见3情形，导师组会依据情形再安排集中答辩 |
| 6 | 最终开题报告、更正说明书，研工办存档 | 2018-06-26至06-30 | 处理意见2情形，开题报告终稿（1份）、导师和答辩组认可的更正说明书（1份）、开题报告审查记录表（1份）；处理意见3情形，开题报告终稿（1份）、第一次答辩的开题报告审查记录表（1份）、导师认可的更正说明书（1份）、第二次答辩的开题报告审查记录表（1份）； |
| 7 | 第二次开题仍然未通过，下学期再开题 | 2018-09-01至10-30 |  |

1. **答辩过程说明事项**
2. 开题报告主要关注点：**①**从论文选题的研究价值角度加强选题审核；包含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，请答辩组专家着重从话题重要性以及是否具有新意角度审核选题；**②**在话题具有研究价值的基础上，从开题报告的内容和技术两个角度评估研究的可行性；**③**排除其他因素影响，从学术角度评估开题报告。换题或重大修改的比例不设上线。
3. 开题报告书后的开题报告评价不用填写，最后统一填写。由于在开题报告答辩环节，可能需要多个反复；因此，每次需要填写“会计学院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书审查情况记录表”（附件一）。
4. 对于需要修改或重新答辩的学生，需要告诉学生填写开题报告更正说明书（附件六）。开题报告修改后处理流程见下文第3点（开题报告未通过情形处理）。
5. 在开题报告答辩结束后，答辩组联络老师统计本组答辩结果（包含两项：学生姓名和处理意见），通过OA将结果发送给研工办（董丽华老师），学生的“审查情况记录表”及开题报告最终定稿交由学生本人保管，待毕业时交研工办进学生个人学籍档案。
6. **开题报告未通过情形处理**

（1）需要进行再修改的情形分类

在开题报告第一次答辩完成后，学生需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的情况有以下两种情形：(A)有条件通过 (处理意见2)；（B）不予通过需要重大修改或重新换题，需要重新开题答辩（处理意见3）。

（2）不同处理意见的后续修改

对于有条件通过 (处理意见2)的情形，学生需要依据答辩组的意见和导师商量，进行修改并填写开题报告更正说明书；完成开题报告修改后，学生找导师和答辩组所有专家签字认可后，将更正说明书交研工办存档。

对于需要重新开题答辩(处理意见3)的情形，学生依据答辩组的意见和导师商量决定，进行重大修改或换题，重新完成开题报告后，导师认可；学院组织进行再次答辩。如果第二次答辩仍然没有通过，学生需参加第三次开题答辩（在下学期）。第三次开题答辩未通过，学生需推迟论文开题和毕业论文撰写工作。